

禮祀實柴標燎考

周聰俊

【本文提要】

古之燎祭，乃祭天之祀典，亦曰柴（經傳作柴）、曰標，其名雖異而實則同。蓋皆據薪燔之，使煙氣上升而達於天也。惟徵諸載籍，燎亦用於宗廟，不限於祭天。且此三祀之外，又有「禮祀」之目，其施育亦兼及自然神與人鬼。《周禮·大宗伯》以煙祀屬昊天上帝，以實柴屬日月星辰，以標燎屬司中司命觀師雨師，而宗廟皆不與焉。

徵諸殷周古文，知載籍所記禮於柴燎，其沿承之跡昭然明白。就殷商卜辭而言，燎祭所施之範圍，兼及內外神祇，不限於天神也。其用牲或牛或羊或豕，亦有其他牲類，甚至亦用羌人，蓋無定則。西周古文及《尚書》所記，有燎有禮，其例雖然不多，但或用於自然神祇，或用於宗廟，亦顯然可知。至《周禮》一書禮燎柴三祀，乃專屬天神，推其時代或降及春秋之際矣。《禮記》所見柴祭，其祭祀之對象亦然。由於禮燎柴三祀，《周禮》依類別而言之，是知其禮之隆殺必有不同。其殊異，似以孫氏《周禮正義》說，較近實情。至若祭天降神以及燔玉之事，雖經無明文，而世儒皆以為然。羅泌、金鶚極辨之，或可採信。

一、前 言

古有祭天之禮，其專有之祀典或曰祭。《說文》火部祭篆下云「祭祭天也」是也，蓋取燔柴燎祀之意。後世謂之郊者，乃以行於郊而得名（按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「於郊故謂之郊」）。亦曰柴，《說文》示部柴篆下云「燒柴祭祭天也」，《爾雅·釋天》云「祭天曰燔柴」是也；亦謂之標，《說文》木部標篆下云：「積木燎之也」。禋，篆下云：「禋，或從示，柴祭天神」。據此，則祭也，柴也，標也，其名異而實同，蓋皆聚薪燔之，使煙氣上升而達於天也。惟徵諸載籍，燎亦用於宗廟，不限於祭天。且此三祀之外，又有「禮祀」之目，其施用亦兼及自然神與人鬼。而《周禮·大宗伯》則以禮祀屬昊天

上帝，以實柴屬日月星辰，以樵燎屬司中司命觀師雨師，則已以禋柴燎三祀，專屬之自然神祇，而宗廟不與焉；而其禮之隆殺，似亦有所殊異也。蓋以禮經無專篇，其制難詳。惟近百年來，先秦文物資料相繼出土，殷契周彝，以及周原甲骨，所見燎事，其例不少，而禋祀亦有可徵。是皆有可資探討燎祭原委，以補經傳之闕佚者。因檢卜辭彝銘，經傳載記，以及歷代師儒之說，以撰成是篇焉。

二、周燎溯源

卜辭有燎字，作𣎵、𣎵、𣎵等形，或省小點作米，亦或从火作𣎵若𣎵。羅振玉於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》卷中第十六葉上，首釋其字形云：

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祭，祭天也。从畚，畚古文慎字，祭天所以慎也。」今此字實從木在火上，木上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。卜辭又有大史寮、卿事寮，寮字一作囙，一作𣎵，毛公鼎大史寮、卿事寮，寮字作𣎵，均从𣎵从火，許君云从畚者非也。漢韓敕碑陰「遼」作遼，史晨後碑作遼，並从木。衡方、魯峻兩碑寮字亦然，是隸書尚存古文遺意矣。

按羅說是矣。甲文寮字原象木柴交積，旁加小點象火燄上騰之狀。下或從火，蓋會燔燒木柴之意。其後字形譌變，遂失其本真。許氏說解云从畚者，蓋據篆體以為說，故與殷商古文不符。

祭於卜辭，或用為祭名，或為用牲之法，而祭名與用牲之法，亦常常不分。其用為祭名，當即燔柴而祭之義（其例如後所引，茲不贅舉）。其為用牲之法，蓋即將祭牲置於積柴上，而引火燔燎之。卜辭云：

△戊寅卜，爭貞：牽年于河，燎三小宰，沈三牛。（《合集》10084）

△貞：侑于西母，曰犬，燎三羊、三豕，卯三牛。（《合集》14344）

△辛巳卜，𣎵貞：埋三犬，燎五犬，五豕，卯三牛，一月。（《合集》16197）

△壬申貞：牽禾于夔，燎三牛，卯三牛。（《合集》33278）

△丁酉貞：牽禾于岳，燎五牢，卯五牛。（《屯》750）

皆其例。

殷有燎祭，除見於卜辭之外，殷墟發掘時，於地層中亦嘗發現殷人燎祭之痕跡。據石璋如於《殷墟建築遺存》一書之敘述，在丙二基址周圍，丙一基址之上，分佈許多柴灰坑。其中一類柴灰坑內，有柴灰，亦有燒過之羊骨。顯然為先挖坑，然後置入羊與柴而燔燒之，因此坑內充滿柴灰與骨炭（參見頁三〇九）。石氏於其序言云：

丙組基址只是一個基址比較大，在這一個大基址上，尚有若干小基址，此外也都

是些小基址。在這大基址上埋葬有人，也埋葬有獸，但形式與乙組基址完全兩樣。若把大基址從中間分開，則西邊是人，東邊是獸。此外有燒柴的坑，有燒羊的坑，有燒羊與狗的坑，還有燒牛骨的柴灰堆……。這些基址的形式都很小，至少有一部分上不可能有房子的建築，頗似壇的形式，那些現象也不是一次埋入的，如果那些基址為壇的話，則這些墓葬與穴窖都是用以祭祀的犧牲（頁一〇）。又丙組基址中之「丙一」似為一三層臺階之建築，最下層為現地面下 0.90 公尺，其次為 0.60 公尺，最上即基面為 0.40 公尺（見頁一六六）。凌純聲謂此為一壇之形制，乃祭神之所在。至於「丙二」可能是祭壇上祭臺，臺之四週，「有燒柴的坑，有燒羊的坑，有燒羊與狗的坑，還有燒牛骨的柴灰堆」，此為殷代燎祭之遺物（見〈卜辭中社之研究〉）。

根據殷墟小屯發掘所見殷人建築遺存——神壇基址，參以卜辭祭字之構體，可以推知殷商燎儀，蓋為構柴積薪，置牲於柴上而燔燎之，使其香味隨煙氣上升而達於上天也。此與漢儒經說，正可為相互參證。

卜辭燎祭對象，所涉頗為廣泛，茲據姚孝遂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一書所輯，條列其要者，別為以下十三類：

1. 燎先公先王

△丁巳卜方貞燎于王亥十彘卯十牛三穀（《合集》6527 正）

△燎上甲三牛又伐十羌（《合集》162）

2. 燎先妣

△貞今癸酉燎于妣己羊（《合集》8783）

△甲戌卜燎于妣宰雨（《屯》1120）

3. 燎舊臣

△癸未卜般燎黃尹一豕一羊卯三牛鬻五十牛（《合集》6945）

△貞于黃爽燎（《合集》418 正）

4. 燎四方

△貞燎于西（《合集》1581 正）

△……般貞燎于東五犬五羊五……（《合集》14316）

或謂殷人天神系統中，除上帝外，亦有四方之神示，四方神示乃屬之上帝，蓋猶上帝之臣輔也。其云「祭于東」、「祭于西」、「祭于北」者，乃謂燎祭東方之神，燎祭西方之神，燎祭北方之神也。陳夢家則以為「燎于西」、「燎于東」、「帝于西」、「帝于北」等四方之神，實為四方地主之神，並舉〈甫田〉「以社以方」、〈雲漢〉「方社不

奠」、〈大田〉「來方禋祀」以爲說。謂即〈周禮·大宗伯〉「以鬯辜祭四方」之四方，與社稷山川統爲地示一類（見〈綜述〉頁五八五）。又卜辭方蒂之方，陳氏以爲其與後世「方祀」「望祀」相當，即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蒂，且引〈小宗伯〉「兆五蒂於四郊」爲說（見〈綜述〉頁五七八）。如其說，則「方蒂」與「燎于西」屬地示一類者有別。按據先儒之說，五蒂與四方分屬天神地示二系統，陳說殊可置信。

5. 燎風

△辛未卜燎風不用亦雨（〈佚〉227）

△燎帝史風一牛〔〈合集〉14226〕

6. 燎雲

△貞燎于四云（〈合集〉13401）

△癸酉卜有燎于六云五豕卯五羊（〈屯〉1062）

7. 燎雨

△庚子卜燎雨（〈安明〉2508）

△燎于云雨（〈屯南〉770）

8. 燎雪

△其燎于雪有大雨（〈英〉2366）

△燎于雪（〈庫〉1533）

9. 燎土

△貞燎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（〈合集〉779 正）

△乙丑卜有燎于土羌宜小宰（〈合集〉32118）

10. 燎河

△癸卯卜般燎河一牛又三羌卯三牛（〈合集〉1027 正）

△丁巳卜其燎于河牢沈郟（〈合集〉32161）

11. 燎岳

△丙戌卜古貞燎于岳（〈合集〉10594）

△癸卯卜貞燎于岳三宰（〈合集〉14435）

12. 燎東母

△己酉卜般貞燎于東母九牛（〈合集〉14337 正）

△貞燎于東母三豕……（〈合集〉14340）

卜辭東母、西母（卜辭云：「壬申卜，貞侑于東母西母若」，見〈合集〉14335），亦

爲祭祀之對象。陳夢家《殷虛卜辭綜述》以爲東母、西母大約是指日月之神，又引《禮記·祭義》「祭日於東，祭月於西」，《史記·封禪書》漢寬舒議「祭日以牛，祭月以羊彘特」以爲證（見頁五七四）。宋鎮豪《夏商社會生活史》以爲「不如視東母、西母爲商人心目中司生命之神，殆由先妣衍出，分主四方」，「燎祭東母、西母，大概是求其保佑商族子孫的繁衍」，且引《詩·商頌·殷武》「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……壽考且寧，以保我后生」以爲證（並見頁四七六）。按陳說似較爲可從，然證據猶嫌薄弱，殆不足以爲定論。

13. 燎蝮

△燎于蝮一豚（《合集》14395 正）

△壬辰卜翌甲午燎于蝮羊有豕（《合集》14703）

《說文》：「蝮，蟲之總名也，从二虫。」陳邦福據段注《說文》云「《爾雅·釋魚》蝮虫，今本虫作虺」（虫篆下）、「（虺）今《爾雅》以爲虫蝮字」（虺篆下），以爲卜辭之蝮與虫相假，即湯之左相仲虺（說見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十三蝮篆下引）；李孝定以爲當是殷先公若舊臣之名；陳夢家則以爲「祭于蝮者，燎祀於一切蛇虫之類。上古艸居患蛇，人民於畏懼之餘，惟乞靈於神明，故祭之以去災禍（見《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》）。按蝮爲商人祭祀之對象之一，蓋無可置疑。惟其究爲何神，衆說不一，姑別爲一類，而置於此焉。

卜辭所見燎祭，約如上述。陳夢家《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》一文，對於卜辭燎祭，亦嘗作詳細考察，以爲卜辭中之燎祭，皆用於天帝及一切有勢之自然權力，與經傳略同。按卜辭所記燎祭之對象，除風、雲、雨、雪、東母、土、四方、山、川等自然神祇外，實亦兼及先公、先王、先妣與舊臣，其範圍包括天神、地示與人鬼。徵諸載籍，燎祭亦兼自然神祇與人鬼，陳說「皆用於天帝及一切有勢之自然權力」者，似有未安。

若夫殷燎用牲，其種類不只爲牛、羊或豕，而以犛、羌人爲犧牲者亦多見。且其牲數亦無定則，有殺牲曾達百牛百豕百犬者（《京都》四〇六五），足見其祭典之隆重。

卜辭所見「積聚柴薪，置牲於上而燎之，升其煙氣」之祭典，除燎祭之外，說者或以爲有柴若樵。陳邦福《殷契說存》云：

《鐵雲藏龜拾遺》第八葉云：「爇𠄎有雨。」邦福案：𠄎當釋此，柴之省。《說文》示部云：「柴，燒柴祭祭天也。」古文作𠄎，从隋省。段注：「柴與柴同此聲，故燒柴祭曰柴。《釋天》曰：『祭天曰燔柴。』《祭法》曰：『燔柴于泰壇，祭天也。』《孝經說》曰：『封乎泰山，考績柴祭。』《郊特牲》曰：『天子適四方先柴。』注：『所到必先燔柴，有事于上帝。』」是卜辭爇柴之禮足與

古經籍相參證者。（見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二，頁四九五，「此」篆下引）李孝定、趙誠並從是說（見《甲骨文字集釋》頁四九六、《甲骨文簡明詞典》頁二三七）。按陳氏釋此，讀爲柴，說似可通，然卜辭所見燎祭，其下或繫以用牲，而所謂此祭者，絕不見有著牲之例。是卜辭此字，即使疑爲祭名（屈萬里亦疑爲祭名，見《殷虛文字甲編考釋》第二〇二頁及第一四九六片釋文），但其與燎祭，固亦有別。

或以爲卜辭叙即奠或柴。董作賓謂叙即奠之後起新字（見《殷曆譜》上編卷三〈祀與年〉頁十三上），嚴一萍則以爲殆即柴與柴之初文（見《中國文字》第三卷第十二冊頁一三四五）。按叙於卜辭用爲祭名，甲骨學者無異辭。董氏奠之後起新字說，李孝定於《甲骨文字集釋》已辨其非，而嚴說叙爲柴或柴之初文，據卜辭所見辭例，其與燎祭絕不相類，祭祀之對象亦有別，此說似有未安。

或以爲卜辭取字假借爲標，《說文》木部云：「標，積木燎之也，从木从火，酉聲。《詩》曰『薪之標之』，《周禮》『以標燎祠司中司命』。標，柴祭天神，或从示。」^①郭沫若《殷契萃編》曰：

「癸酉卜，其取苦，雨？」取殆橄省。「橄，木薪也」（《說文》），音義俱與標近。（頁九下二十八片考釋）

陳夢家《卜辭綜述》亦云：

卜辭或用取爲祭名，取是標的假借。……《明續》四三一祭缶與取缶並舉，知祭取都是祭名，雖相類而有所異：《珠》三「取缶迺祭」，可知先取後祭，所以《大宗伯》謂之標燎。（頁三五五）

于省吾雖謂取與標之通假並無驗證，但仍以爲卜辭取字用爲祭名，應讀作聚，而通作標，且云：

甲骨文的燎祭次數超過取祭許多倍，前引陳說已指出取與燎有先後之別，並且取祭不言用牲，而燎祭則多言用牲，是其大別（見《甲骨文字釋林·釋取》頁一五九至一六〇）。

按卜辭取字或用爲祭名，說者無異辭，惟其是否即文獻所載之標，似有可疑。彭明瀚嘗爲《卜辭取祭考》一文，以爲《說文》橄訓木薪，未有祭祀之義，文獻中亦不見以「橄」爲祭名之用法，且橄、標二字音雖近，但訓詁上亦找不到通用之例。且取祭所祭之對象，均爲先王，又以唐、祖乙爲主要對象，與戰前出征儀式舉行之告祭對象幾乎完全相同。因謂取祭乃是出征前向祖先神舉行之一種祭祀，其用牲方式爲羽牲。即不以

① 許訓「積火燎之」者，積火不詞，唐寫本木部殘帙作「積木」，是矣。段玉裁依《玉篇》《五經文字》改「積火」爲「積木」，與唐本闔合。

郭、陳說爲然也^②。就卜辭所見，取祭所祭之對象，與燎祭之兼自然神及人鬼迥異，且取祭不言用牲，而燎祭多言用牲，此亦不同。不論取祭是否如彭說，但其不當爲文獻之標，蓋有可信。

三、兩周古文所見之燎與禋

兩周彝銘除因襲殷人有燎祭外，又有禋祭之名，而周原出土甲骨，亦有燎祭之記錄。茲分燎、禋二端而列述於后。

1. 燎

西周彝銘，記錄燎祭者，有〈臺白馭殷〉與〈小孟鼎〉二器：

△〈臺白馭殷〉：「隹王伐逖魚，佶伐淖黑，至，祭于宗周，錫臺白馭貝十朋。」

（〈金文總集〉2724）

此器之時代，柯昌濟《韡華閣集古錄跋尾》以爲西周初葉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定於西周早期。

逖魚，于省吾以爲即〈禹貢〉之萊夷。佶，楊樹達謂用爲經傳之遂字。臺白馭，蓋爲從王征伐有功之將領。銘辭乃記王伐逖魚、淖黑，歸而祭祭告於周廟，且賞賜有功者也。

△〈小孟鼎〉：「（令孟）以人馘（馘）入門，獻西旅，□□入祭周廟。」（〈金文總集〉1329）

此器之時代，說者多以爲康王時。

陳夢家以爲「以人馘（馘）入門，獻西旅」者，乃謂孟以人馘入南門，獻之於西旅。此西旅當是南門內，周廟室前一位置。說見〈西周銅器斷代〉（四）。「入祭周廟」，此句前二字不清，大約是授馘後在廟中舉行燎祭。

按〈小孟鼎〉，雖然銘辭鏽泐摩滅多處，但猶得窺其大概。大意則爲孟受王命，討伐鬼方，歸告成功，而記其獻捷、燎祭於周廟之事。徵諸文獻資料，亦有類似記載。

《逸周書·世俘篇》記武王克殷時獻俘之禮云：

庚戌，武王朝至燎于周，……武王乃夾于南門，用俘皆施佩衣衣，先馘入；武王在祀，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、妻二首赤旂，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。……乙卯，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，……告于周廟。

據〈小孟鼎〉銘，則知〈世俘篇〉所載，殆有可信。甲骨文中常有燎若干牛羊，乃至燎羌人之刻辭。故知朱右曾《逸周書集訓校釋》謂「入燎于廟，燎旂非煉首也」者，其說

② 詳見《殷都學刊》，一九九五年第二期，頁10、28。

蓋有非然也。

莊述祖《尚書記》云：「宗廟亦言燎者，朝事也。《禮記·祭義》曰『建設朝事，燔燎羶薌，見以蕭光，以報氣也。』」顧頡剛撰《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》一文，據莊說合以卜辭祭字構形，而謂「其事則燔牲於火，雜以蕭蒿」（《文史》第二輯頁一八）。按周禮之取胙膋燔燎與炳蕭合羶薌，王國維亦以為此乃商燎之具體而微者（說見《洛誥解》），其說似是而實有未安。蓋周禮宗廟祭享之燔燎，乃其祭儀中之一節，此參諸孔穎達《禮記·禮運》疏所述天子諸侯宗廟祭享儀節大要，以及任啓運之《肆獻裸饋食禮纂》，昭然明白。且朝事燔燎，乃取胙膋（牲血與腸間脂），而合以蕭蒿燔之，與夫「積柴實牲體，燔燎而升煙」者，殆有殊異也。惟周禮廟饗，其朝事燔燎，乃取燎祭之形式而為祭儀之一節，或可推知。

周原甲骨亦有燎祭之記錄：

△其攷（攷）、楚，乃𠄎（厥）祭，師昏（氏）𠄎（𠄎）祭（H11.4）

△□邗，祭于河（H11.30）

微、楚皆古方國名。𠄎，即𠄎字，《說文》𠄎篆下云「船行不安也」，即行船不穩之義。辭文蓋謂微、楚舉行燎祭（天神），軍旅船隻行駛不穩，亦燎於河神，以求保佑。說詳徐錫臺《周原甲骨綜述》。周原甲骨之時代，高明《略論周原甲骨文的族屬》一文，以為上自紂王與周文王同一時代所遺留，其下限晚不過西周。

2. 禋

周彝記錄有關禋祀者，有西周之《墻盤》。其銘云：

亞祖祖辛，𡗗毓子孫，繁（繁）猶（髮）多犛（釐），擠角鬻（熾）光，義其𡗗（禋）祀。（《金文總集》6792）

春秋末年亦有兩件銅器，記有禋祀：

△《哀成叔鼎》：「是隹哀成叔之鼎，永用瘞祀。」（《金文總集》1274）

△《蔡侯鬯尊》：「禋享是臺。」（《金文總集》4887）

《墻盤》為共王時器。《說文》示部云：「禋，絜祀也，一曰精意以享為禋。从示，聖聲。𡗗，籀文从火。」銘文从火作𡗗，與籀文小異。精意者絜也，以享者祀也，兩義一也。鄭注《尚書·堯典》「禋于六宗」，云：「禋，煙也。取其氣達升報於陽也。」按《說文》火部煙篆下云：「煙，火氣也。……瘞，籀文从火。」煙之籀文作瘞，與《哀成叔鼎》瘞祀之瘞寫法相同，可為鄭氏立說之佐證。《詩·生民》孔疏引袁準云：「凡祭祀無不絜，而不可謂皆精。然則精意以享，宜施燔燎，精誠以假煙氣之升，以達其誠也。」是知禋祭亦積柴燎之也。

據《墻盤》銘辭觀之，則人鬼亦有禋祀，與《書·洛誥》云「禋于文王、武王」符合。

綜上所述，知兩周古文所見燎祭，其辭例雖然不多，但其祭祀對象，仍承殷禮，包括自然神祇與先祖二端。再就《臺白馭殷》、《小孟鼎》二銘，與《世俘篇》而言，燎祭之用於宗廟者，悉為告捷獻俘之後行之，以殷契簡約，無以證周人斯乃因襲殷制也。若夫禋祀者，則殷契無見焉。

四、文獻資料所見之燎禋柴

殷契有燎祭，周金有燎禋二祭，而文獻資料所見，除燎祭禋祭外，又有柴祭之名。此三祭，名雖有殊，而皆積柴燔燎，說者所同。惟其所施對象既有殊異，是其間必有同中有異者存焉，蓋亦可以推知。今就所見，臚列如后：

1. 燎（標附）

(1) 燎祭司中、司命、鬯師、雨師

△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標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鬯師、雨師。」

鄭注云：「禋之言煙，周人尚臭，煙，氣之臭聞者。標，積也，詩曰：『芄芄械樸，薪之標之。』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，或有玉帛，燔燎而升煙，所以報陽也。鄭司農云：『昊天，天也。上帝，玄天也。昊天上帝，樂以雲門。實柴，實牛柴上也。……風師，箕也。雨師，畢也。』玄謂昊天上帝，冬至於圜丘所祀天皇大帝。星謂五緯，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。司中、司命、文昌第五第四星……。祀五帝亦用實柴之禮云。」

賈疏云：「此司中、司命等言標燎，則亦用煙也。於日月言實牲，至昊天上帝言煙祀，則三祀互相備矣。但先實柴，次實牲，後取煙，事列於卑祀，義全於昊天，作文之意也。但云或有玉帛，則有不用玉帛者。《肆師》職云：『立大祀，用玉帛牲牲，立次祀用牲幣，立小祀用牲。』彼雖摠據天地宗廟諸神，今以天神言之，則二大小次祀皆有也。以《肆師》言之，煙祀中有玉帛牲牲三事，實柴中則無玉，唯有牲幣，標燎中但止有牲，故鄭云『實牲體焉』。據三祀有其玉帛，惟昊天具之，實柴則有帛無玉。是玉帛於三祀之內，或有或無，故鄭云『或』耳。」

(2) 燎祭先王

△《逸周書·世俘篇》：「庚戌，武王朝至燎于周。……武王乃夾于南門，用俘皆施佩衣衣，先馘入；武王在祀，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、妻二首赤旂，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。」

△《尚書·武成》：「惟四月，既旁生霸，粵六日庚戌，武王燎于周廟。」（見《漢書·律歷志》引）

標燎連文而為祭天之名，惟見《周禮·大宗伯》，其單言標者，經文無徵。是標為祭名，實不能釋人之疑。《大宗伯》禋祀、實柴、標燎相對為文，標燎之標，不妨為積薪、積柴義，蓋以燎祭乃積柴燔燎，所以《周禮》標燎連文。《詩·大雅·棫樸》：「薪之標之。」《毛傳》：「標，積也。山木茂盛，萬民得而薪之。」《鄭箋》云：「豫斫以為薪，至祭皇上帝及三辰則聚積以燎之。」孔穎達疏其義曰：「薪必乾乃用之，故云豫斫。《月令》『季冬乃命收斫薪柴，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』，則一歲所須標燎炊爨之薪，皆於季冬收之，以擬明年之用，是豫斫也。至祭皇上帝及三辰則聚積燎之，解標之意也。知此為祭天者，以下云『奉璋瓊瓊』是祭時之事，則此亦祭事，標之與《大宗伯》『標燎』文同，故知為祭天也。」按《毛傳》但謂積薪，鄭、孔始涉及燔燎祭天，與毛義相違異。鄭所以然者，蓋牽於二章「奉璋」之說。其實奉璋助祭與積薪事不同，歐陽修《詩本義》已言之矣。林義光以為積薪之喻與祀天無涉，其言曰：

標，讀為揜，《說文》「揜，聚也。」此詩《毛傳》云：「標，積也。山林茂盛，萬民得而薪之，賢人衆多，國家得用蕃興。毛以棫樸喻賢人衆多，其訓標為積者，即揜字之義。言積而不言燎，與標燎本義無涉也。下文「左右趣之」，與積薪取喻合。許、鄭皆據標燎為說（《說文》標篆說解已見前引），則文義未安。汪龍《毛詩異義》云：「若言祀天，不當僅舉一標燎，即舉標燎，不必言棫樸，亦不必言芘芘也。」所論亦當。（《詩經通解》卷二十三頁九）

日人竹添光鴻以為《詩》之薪標，與《大宗伯》之標燎不同。其言曰：

歐陽氏云：「詩言芘芘然棫樸茂盛，採之以備薪標，以喻文王養育賢材茂美，官之以充列位。」（按引歐陽修《詩本義》）即毛義也。鄭不為興，以薪標為聚積以燎之祀天，左右趣之為諸臣相助積薪。然首章若言祀天，不當僅舉一標燎，即舉標燎，不必言棫樸，言棫樸亦不必言芘芘也。鄭特以「濟濟辟王，左右趣之」，與下章「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」文同，下章言祭，此章亦當為祭，而《大宗伯》又有標燎之文，故易傳為是解耳。《正義》因謂「薪之標之」，是燎祭積薪之名，非謂萬民皆當標燎。然《旱麓》「瑟彼柞棫，民所燎矣」，亦祇以民之燎薪為興。《詩》之薪標，但謂積木供燎，與《周官》「以標燎祀司中司命」之標燎不同。（見《毛詩會箋》第四冊頁一六五四）

按《通解》、《會箋》之辨薪標，與《周禮》之標燎不同，其說至確。「薪之標之」既與標燎之義無涉，則許、鄭據標燎為說，其義之未安，則固甚明。是知據《棫樸》以標為積薪燔柴以祀天者，恐不足以信也。

2. 禋

(1) 禋祭昊天上帝

△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燹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飊師、雨師。」

(2) 禋祭五帝

△《周禮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「大祭祀，奉犬牲。若禋祀五帝，則戒之日，蒞誓百官，戒于百族。」

△《周禮·秋官·小司寇》：「小祭祀，奉犬牲。凡禋祀五帝，實鑊水，納亨亦如之。」

鄭注《小宗伯》「兆五帝於四郊」云：「五帝，蒼曰靈威仰，大昊食焉；赤曰赤熛怒，炎帝食焉；黃曰含樞紐，黃帝食焉；白曰白招拒，少昊食焉；黑曰汁光紀，顓頊食焉。」

按五帝之祀見於《周禮》，而五帝之名則無見。《鄭注》惑於緯書，創為六天之說，而五帝遂與昊天上帝並尊，又一一為之名字。《月令》孔疏引賈逵、馬融、蔡邕謂迎氣即祭大皞及句芒等，王肅本其說，遂謂五帝即五人帝。二說不同。金鶚以為五帝為五行之精，佐昊天化育，其尊亞於昊天。凡祀五帝，即祭《月令》大皞、炎帝、黃帝、少皞、顓頊五天帝，而以伏羲、神農、軒轅、金天、高陽五人帝為配（見《求古錄禮說》卷十三「五帝五祀考」條）。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以為五帝即五人帝，無所謂五天帝，與古不合，必不足據。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李注引《五經通義》始有靈威仰等之號，並與鄭說同，蓋皆本天官《緯》為說，實非古制，而以金說為致塙（見《小宗伯》疏）。周一田先生撰有《春秋吉禮考辨》一書，於五方神示，在殷周之際，猶專屬於天神之系統內，有詳細論述。茲錄其說於后，以資參考：

五行之說見於《周書·洪範》，五帝之祀見於《周禮》，而終無五帝之名。屈萬里謂《洪範》著成時代，約當戰國初年，其言五行所代表之物事尚約而不奢（見《尚書釋義》）。至秦月令，始以五帝與五行相配，始以人王之帝分擔至高無上天帝之「帝」之職掌，於是帝之觀念始趨混雜。及漢方士之言興，讖緯之書出，言天帝而有蒼帝靈威仰等怪誕名目之巧立。……證以《月令》始五人帝配五行，則天神與人鬼系統之相混當在周秦之際。既然，則五方之神示，於殷周之際，猶專屬於天神系統之內也。……周公制禮多因舊則，則所謂五方之神者，當亦與殷無大異。推原其初始，疑先民之心目中，上有天帝，下有地祇，天地之間，則東南西北中五方，乃想像而有五方位之主神在焉。入周以後，雖上帝與五帝之祭各

殊，然亦不害其在天神系統之內。……經籍單言「上帝」者指其天神之主宰，云「五帝」則是特指五方之神也。（頁十七至十九）

(3) 禋祭六宗

△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肆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，望于山川，遍于群神。」

馬融云：「禋，精意以享也。六宗，天地四時也。」

鄭玄云：「禋，煙也，取其氣達升報於陽也。六宗禋，與祭天同名，則六者皆天神，謂星、辰、司中、司命、風伯、雨師也。」

王肅云：「禋，絜祀也。六宗，四時、寒暑、日、月、星、水旱也。」

按六宗之說，自漢以來紛然不一。秦蕙田於《五禮通考》匯集諸儒解說不同，凡一十六條，而以孔安國所據為不刊。按偽孔傳據《祭法》以四時、寒暑、日、月、星、水旱當之，說與王肅同。惟六宗之義，有其數無其名，先儒各以意說。孫詒讓以為「周本無六宗之祭，而後文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，實即古六宗之遺典。諸家聚訟，並未得其義」（見《大宗伯》疏），其說或然。

(4) 禋祭四方

△《毛詩·小雅·大田》：「來方禋祀，以其騂黑，與其黍稷，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。」鄭箋：「禋祀四方之神祈報。」

《曲禮》「天子祭四方」，鄭注云：「祭四方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。句芒在東，祝融、后土在南，蓐收在西，玄冥在北。《詩》云「來方禋祀」。方祀者，各祭其方之官而已。」

四方之祭，散見於《周禮》及《禮記》，惟其所祭為何神，又自不一。鄭注《大宗伯》「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」，則以為五帝；「以騂辜祭四方百物」，則以為蜡祭四方百物之神；注《舞師》「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」，則以為四望之神；注《曲禮》「天子祭四方」，則以為五官之神；注《祭法》「四坎壇祭四方也」，則以為山林川谷邱陵之神也。即鄭氏一家，已參錯如此。按《大宗伯》血祭祭五岳，騂辜祭四方，是四方與四望不同也；《曲禮》祭四方之下，即曰祭山川，而狸沈與騂辜亦異，兵舞與羽舞又異，是四方與山川不同也；《周禮》祀五帝，三月繫牲，十日誓戒，其義與祀天相等，四方則與百物連言，是四方與五帝不同也。秦蕙田《五禮通考》已言之矣（見卷五十五頁一「四方」下）。何楷《詩經世本古義》以為四方之解，以鄭說五官之神為允，秦蕙田亦以為然。所謂五官之神者，即五祀是矣。五祀祭於四郊，故又謂之四方（見孫詒讓《大宗伯》疏）。金鶚云：「五行，氣行於天，質具於地，故在天有五帝，在地亦有五神。五神分列五方，佐地以造化萬物，天子祀之，謂之五祀。《月令》云春神句芒，夏神祝融，中央后土，秋神蓐收，冬神玄冥，即五祀之神也。《左傳》重為句

芒，該爲蓐收，脩及熙爲玄冥，犁爲祝融，句龍爲后土。此五官有功於世，故配食於五神。若〈月令〉句芒等，則非人神也。鄭注以爲五人神，誤矣。對文天曰神，地曰示，散文示亦曰神。故〈月令〉五者皆曰神，〈左傳〉以五祀與社稷並稱，是地示，非天神也。鄭注謂五祀者，五官之神，因引重、該等解之。然此乃人神，安得列於社稷五嶽之中而血祭之也？抑又誤矣。五祀亦當兆於四郊，其壇與五帝同，而其制小而且卑，皆可推而知矣。」（見〈五帝五祀考〉）金說五祀爲地示，即〈月令〉句芒、祝融等五神；又謂〈左傳〉顓頊四叔及句龍等，皆人神之配食於五示者，其說是矣。

(5) 禋祭先王

△〈尚書·洛誥〉：「佅來恣殷，乃命寧予；以秬鬯二卣，曰：『明禋，拜手稽首休享。』予不敢宿，則禋于文王、武王。」

△〈尚書·洛誥〉：「戊辰，王在新邑，烝，祭歲：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王命作冊逸祝冊，惟告周公其後。王賓，殺、禋，咸格，王入太室禋。王命周公後，作冊逸誥，在十有二月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，惟七年。」

按升煙以祭謂之禋祀，蓋對實柴標燎言之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禋，祭也。」《說文》示部云：「禋，絜祀也，一曰精意以享曰禋。」按「精意以享」，其說出自馬融（見《經典釋文》引），而實本《國語·周語》內史過之語，而許氏用之。《尚書·堯典》「禋于六宗」，《釋文》：「王（肅）云絜祀也，馬（融）云精意以享也。」孔疏引《國語》曰：「精意以享，禋也。」又引孫炎曰：「禋，絜敬之祭也。」且申之曰：「禋是精誠絜敬之名。」杜注《左傳》「而況能禋祀許乎」（隱公十一年），則云：「絜齊以享謂之禋。」是精意以享與絜祀非異義。王筠《說文釋例》謂「《國語》在前，許君蓋即述之，後人易以王子雍說，而校者並錄之」，證以《藝文類聚》卷三十八及《初學記》卷十三引《說文》皆作「精意以享爲禋」，而無絜祀之語，則王說蓋是矣。《詩·大雅·生民》孔疏引袁準云：「禋者，煙氣煙燼也。天之體遠不得就，聖人思盡其心，而不知所由，故因煙氣之上以致其誠，《外傳》曰『精意以享禋』，此之謂也。難者曰：『禋于文王也？』曰：『夫名有轉相因者，《周禮》云禋祀上帝，辨其本言煙燼之禮也。《書》曰煙于文武者，取其辨精意以享也。先儒云凡絜祀曰煙，若絜祀爲禋，不宜別六宗與山川也。凡祭祀無不絜，而不可謂皆精。然則精意以享，宜施燔燎，精誠以假煙氣之升，以達其誠故也。』」按袁說是也。《詩·大田》云「來方禋祀」，鄭箋云「禋祀四方之神祈報」，是地祇可稱禋，《書·洛誥》云「煙于文王、武王」，是人鬼亦有禋祀矣。其名雖同，而禮節或有殊異焉。

3. 柴

(1) 柴祭上帝（天）

△《尚書·堯典》：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柴；望秩于山川，肆覲東后。」

馬融曰：「柴祭時，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。」

孔疏：「《郊特牲》云『天子適四方，先柴』，是燔柴為祭天告至也。」

△《儀禮·觀禮》：「祭天，燔柴；祭山、丘陵，升；祭川，沈；祭地，瘞。」

△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天子五年一巡守：歲二月，東巡守至于岱宗，柴而望祀山川。」

鄭注：「柴，祭天告至也。」孔疏：「謂燔柴以祭上天而告至，其祭天之後，乃望祀山川。所祭之天則蒼帝靈威仰。」

△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天子適四方，先柴。」

鄭注：「所到必先燔柴，有事於上帝也。《書》曰：『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柴。』孔疏：「『天子適四方先柴』者，謂巡守至方嶽，先燔柴以告天，是尊天故也。」

△《禮記·大傳》：「牧之野，武王之大事也。既事而退，柴於上帝，祈於社，設奠於牧室。」

△《禮記·祭法》：「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；瘞埋於泰圻，祭地也；用騂犢。」

孔疏：「燔柴於泰壇者，謂積薪於壇上，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，使氣達於天也。」

△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祭天曰燔柴，祭地曰瘞蕝，祭山曰廋縣，祭川曰浮沈，祭星曰布，祭風曰磔。」

(2) 柴祭日月星辰

△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伯》：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禋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飢師、雨師。」

按柴，《說文》作柴。《說文》木部云：「柴，小木散材。」，是柴乃祭天所燔之物，非祭名也。《禮記·祭法》云：「燔柴於泰壇，祭天也。」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祭天曰燔柴。」皆謂其事，亦即許說之所出。陸德明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。」因燔柴祭天，遂命此祭曰柴，祭名之字當從示。《說文》示部柴篆下云「燒柴祭祭天也」（按大徐本原作「燒柴燹燎以祭天神」，據段注改），引《書》「至于岱宗，柴」，經文主巡狩祭天而言，故許引作柴為正字，作柴者假借也。或謂柴為本字本義，後因其屬祭禮而易示旁。如其說，祭名之柴，其初實亦借「小木散材」之柴為之，而後造本字柴也。

文獻所見燎、禋、柴資料，大抵如上所述。按燎禋柴三祀，諸書所記祭祀對象，未盡相同。而以《周禮》所言者，其時代疑為最晚。《大宗伯》於昊天上帝言禋祀，日月

星辰言實柴，司中、司命、鬯師、雨師言燹燎，五帝與昊天上帝同用禋祀，大、小司寇兩職亦有明文。是《周禮》禋、柴、燎三祀，所祭之神容有不同，而悉為天神，至於宗廟祭享則不與焉。此與西周古文以及《書》、《逸周書》所記宗廟或亦用燎用禋者有殊。蓋由殷人之燎祭，而衍變為周人之燎禋二祀，其所施對象猶兼天神與人鬼。至若燎禋柴三祀專屬天神，而不及宗廟，疑已進入春秋矣。夫柴祭雖見於《堯典》，惟斯篇蓋為戰國時人述古之作，屈萬里《尚書集釋》已詳言之矣。蓋《周禮》晚出，其所載未必盡合先王之制；而《禮記》一書，乃所以解經所未明，補經所未備，漢儒以為「七十子後學者所記」，而至小戴始匯輯成書，其間或滲入秦漢間人述禮之文，亦未必符合西周禮制也。

五、燎禋柴三祀異同及其相關問題

(1) 燎燹柴三祀異同

鄭注《大宗伯》云：「禋之言煙，周人尚臭，煙，氣之臭聞者。」注《小子》云：「積，積柴，禋祀，猶燎、實柴。」是鄭以燎禋柴通為積柴也。又《儀禮·覲禮》及《爾雅·釋天》並云「祭天燹柴」，《禮記·大傳》云「柴于上帝」，《說文》柴訓燒柴祭祭天，燹訓柴祭天，是燒柴而祭謂之燹，亦可以謂之燎，禋祀可以言柴，亦可以言燎，名異而實同也。是故學者或以為以典籍諸記載相較，諸異名但為行文以之便，無實質上之特別差異，俱為積柴實牲，燹燎而升煙耳。但《大宗伯》既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，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，以燹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鬯師、雨師，是此三祀，其禮固當有異。鄭注云：

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焉，或有玉帛，燹燎而升煙，所以報陽也。

賈公彥疏其義曰：

此司中、司命等言燹燎，則亦用煙也。於日月言實牲，至昊天上帝言煙祀，則三祀互相備矣。但先實柴，次實牲，後取煙，事列於卑祀，義全於昊天，作文之意也。但云或有玉帛，則有不用玉帛者。《肆師》職云：「立大祀，用玉帛牲幣，立次祀用牲幣，立小祀用牲。」彼雖摠據天地宗廟諸神，今以天神言之，則二大小祀皆有也。以《肆師》言之，煙祀中有玉帛牲幣三事，實柴中則無玉，唯有牲幣，燹燎中但止有牲。故鄭云「實牲體焉」。據三祀有其玉帛，惟昊天具之，實柴則有帛無玉。是玉帛於三祀之內，或有或無，故鄭云「或」耳。

按賈氏據《肆師》玉帛牲幣之有無為三等祀之差，用以說明禋祀、實柴、燹燎之分別。以為禋祀中有玉帛牲幣三事，實柴中則無玉，唯有牲幣，而燹燎中止有牲而已。但據

〈典瑞〉所記，日月、星辰、四望、山川用玉，固有明文也。依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崔靈恩說，司中、司命、飢師、雨師亦有禮神之玉（見卷二十九頁五），則亦不得爲小祀。是知賈說殆有未允也。卜辭云：

△甲申卜，爭貞：燎于王亥，其玉。（《合集》14735 正）

△燎于渦，三宰，狸三宰，一朋。（《南輔》20）

△王其再朋于祖乙，燎三宰。（《京》4001）

據〈肆師〉鄭注，大祀又有宗廟，小祀又有山川，而燎于渦用一朋，則殷人祭河，亦有禮神之玉，並不限於天地宗廟等大祀。雖云禮有因革，然漢儒經說，亦未必皆爲可信。此一說也。

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引崔靈恩云：

三牲俱足，以禮爲名稱；若少其一，則但云實柴；若少其三，則少積薪爲名。

（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卷三十三引）

崔說燎禮柴之別，蓋以牲牢之多少而異其名稱。此二說也。

金鶚《求古錄禮說·燔柴瘞埋考》云：

〈大宗伯〉於昊天上帝言禮祀，日月星辰言實柴，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言標燎，皆類敘而別言之，其禮必各異。禮之言煙，又爲精意以享，故知其但以幣帛加柴上而燔之，不貴多品，又取其氣之潔清也。實柴，謂以牲體加於柴上，祭日月非全烝，當取其體之貴者燔之。《爾雅·釋天》云「祭星曰布」，謂以牲體分析而布於柴上，以象星辰之布列。日月星辰亦燔幣，然所以異於禮祀者，在牲不在幣也。標燎則有柴有牲無幣，而用柴獨多。此祀天神之等殺也。（卷十四頁十）金說禮祀惟以幣帛加柴上而燔之，實柴則以牲幣，標燎則有柴有牲無幣，而用柴獨多。此三說也。

孫詒讓《正義》於諸說亦嘗有徵引，以爲郊天及日月諸天神之祀，禮經無專篇。此職三禮之別，鄭、賈所釋，並未詳析，無可推校。而崔氏所云，正與禮反。蓋昊天上帝本用特牲，而〈小司徒〉云「凡小祭祀奉牛牲」，則王國大小祭祀皆用大牢，故崔說亦不足爲據。遂別爲之說云：

竊以意求之，禮祀者，蓋以升煙爲義；實柴者，蓋以實牲體爲義；標燎者，蓋以焚燎爲義。禮各不同，而禮盛者得下兼，其柴則一。故鄭〈小子〉注以此三祀通爲積柴。又〈覲禮〉及《爾雅·釋天》並云「祭天燔柴」，〈大傳〉云「柴于上帝」，〈祭法〉云「燔柴于泰壇」，《說文》示部云「柴，燒柴焚燎以祭天神」，又火部祭亦訓爲柴祭天，是禮祀亦可以言柴，亦可以言燎也。

按孫說三祀名義，頗具卓識。惟「實柴」一名，止見於《周禮》，不見其他經籍。〈尙

書》言柴，《儀禮》言燔柴，而《禮記》或言柴，或言燔柴，謂積聚柴薪而燎之，故《說文》字从示作柴，而云「燒柴祭天也」。是「實柴」，蓋亦不妨以積柴為義。賈公彥《大宗伯》疏有云「但先實柴，次實牲，後取煙」，實柴為一事，實牲為一事，實柴之義或即此。如此詮釋，則名「柴」者，其義可說。禋柴燎三者，禮雖各異，而其燎牲則一焉。

又崔靈恩、皇侃說祭天燔柴及牲之節，在正祭之前（見前引），而《國語·周語》云「郊禘之事，則有全烝」，孫氏《周禮正義》據此以為禋祀正祭之前，有燎柴升煙而無燔牲。但在升煙歆神之後，復有實柴之禮，實柴則有燔牲。其言曰：

升煙之節，蓋無燔牲。但祭天升煙歆神之後，疑當復有實柴之禮。實柴則有燔牲，故《韓詩內傳》有「升柴加牲」之文。《書·舜典》：「至于岱宗，柴。」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柴祭時，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。」是禋祀亦兼實柴之證也。蓋祭天升氣之後，有薦血，《禮器》、《郊特牲》所謂「郊血大饗腥」是也。薦血之時，蓋殺牲而不解，是之謂全烝。既薦血，又薦腥，則牲已解為七體，《禮運》注所謂「豚解而腥之」也。於是復有實柴之禮，於七體中取其貴者，加於柴上而燔之，猶廟享薦孰之前有炳蕭之節也。蓋升煙之初無燔牲，故薦血得有全烝；薦腥之後已豚解，故實柴得燔牲體。但所燔者乃七體中之一體，何邵公以為盡取七體而燎之，蓋所聞之誤。至實柴主於實牲體，標燎與實柴禮蓋隆殺小異，然亦有燔牲。但二者既不用全烝，則無升煙之節。（見《大宗伯》疏）按孫氏以為禋祀於正祭之前，有升煙之節。升氣之後，既薦血、又薦腥，於是復有實柴之禮，而於七體中取其貴者，加於柴上而燔之。至於實柴與標燎禮蓋隆殺小異，惟有燔牲，而無升煙之節，此其與禋祀之殊異也。

(2) 燔柴升煙非降神

燔柴升煙，或以為饗神，或以為降神。崔靈恩曰：「其祭之法，先以牲體置於薪上而燔之，以升煙於天以降神。」（王與之《周禮訂義》卷二十九引）。唐永徽中許敬宗言「祭祀之禮，必先降神。祭天燔燎，祭地瘞血，皆貴氣臭，用以降神。」（見《通典》卷四十三載許敬宗等奏語）秦蕙田《五禮通考》卷五亦謂「祭必先求神，祀天之禮，燔柴為重。」崔、許、秦三家蓋皆以燔柴當祭天祭初之一節，乃所以降神也，故有是說。但觀察殷周古文所記燎祭情形，知其說殆非事實也。

按周禮之法，廟饗先求諸陰，故祭莫重於禘。禘者所以求神也。所以然者，蓋祖先祭祀，所以合鬼與神，彷彿生人而祭之。是故古人廟饗，求神為先。此先王制禮，緣乎人情者是也。至於天地大神，至尊不禘，不禘者不用降神也。《周神·小宰》「凡祭

祀，裸將之事」，鄭注、賈疏已言之矣（說詳拙著《裸禮考辨》外神不裸一節）。先儒或蔽於人鬼有灌鬯求神之事，遂以為祭天亦然，此不知禮有不同也。金鶚《求古錄禮說》有祭天不降神之論，說蓋是矣。茲錄其說於后云。

若天神地示英靈昭著，在人耳目，非若人鬼之歸於杳茫者比，則何必先求神而後享之？……是則燔柴瘞埋與血祭，正所以享神，而非所以求神也。求神之說，經無明文，鄭注三禮亦無之，先儒特以人鬼為例，不知其禮有不同也。天神在上，故燔柴以上達於天，地示在下，故瘞埋以下達於地，使之實歆其氣味也。人位乎天地之間，死而為鬼，魂升天而魄降地，不專在上，亦不專在下，燔瘞所以兩無所用也。祭人鬼以灌鬯炳蕭求其神，祭天神地示以燔柴瘞埋享其神，皆有精義存焉。（卷十三〈祭天神地示不求神說〉）

(3) 祭天燔玉及用牲問題

古者祭天燔燎，祀地瘞埋，鄭玄謂燔柴皆有牲體玉帛，後儒悉從之。崔靈恩曰：

（其圜丘之祭）其初先燔柴及牲玉於丘訖，次乃掃丘下而設正祭，若夏正及五郊，初則燔柴及牲玉於壇，故《祭法》云「燔柴於泰壇祭天也」，次則於壇下掃地而設正祭，故《禮器》云「至敬不壇掃地而祭」是也。（《禮記·郊特牲》孔疏引）

皇侃亦曰：

祭日之且，王立丘之東南，西嚮。燔柴及牲玉於丘上，升壇以降神，故《韓詩內傳》云「天子奉玉升柴，加於牲上」，《詩》又云「圭璧既卒」，是燔牲玉也。（同上）

崔、皇二家之說圜丘之祭，以為祭天有燔牲玉之事，即依鄭義而推定也。燔牲則無異說，而燔玉則或不以為然者。羅泌《路史》即以為祭天無所謂燔玉。其言曰：

祭天燔燎，祀地瘞埋，蓋牲幣爾。古郊祀蒼璧禮天，黃琮禮地，四圭有邸以祀天，而兩圭有邸以祀地，未聞燔瘞之玉也。……以皆燔耶，則玉不受火。……案六經緣祭祀而言玉者多矣，無所謂燔瘞之玉也。唯韓嬰《詩傳》始有天子奉玉升柴加於牲之說，而崔靈恩遂引詩之「圭璧既卒」以實之為燔玉，且謂《肆師》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為論燎玉之差降，而鄭注《大宗伯》職亦遂以為或有玉帛而升煙。……《肆師》所用玉帛，特禮神之用，而非論燎玉之差降，《雲漢》所言亦禮神之玉爾。（秦蕙田《五禮通考》，卷五，頁六引）

金鶚於《燔柴瘞埋考》亦持此論，云：

祭天地之禮，燔瘞惟有幣帛無玉，古人祭用玉帛禮神，猶朝覲執玉帛以為摯，帛受而玉必還，是知禮神之玉不燔矣。且玉亦豈可燔之物？燔燎取其升煙，玉不受

火，燔之無謂，徒損一寶。

按玉無煙臭，是無燔燎之理。羅、金二家說，蓋亦近於實情。但以時湮代遠，諸經又未見載，是不免爲人所疑。

關於燔柴使用之犧牲，就卜辭所見，最常用者有牛、羊、豕、犬等，而人性亦多見，多爲羌人或郟。至其牲數，則多寡無定。至於周人祭祀天神，據典籍所載，其用牲似已有定制。天神，唯園丘、五郊、明堂用犢，餘日月星辰以下皆用大牢，其祈禱則用少牢。〈郊特牲〉孔疏引崔靈恩說，謂日月用犢；又引皇侃說，謂日月合祭用犢，分祭用少牢；孔氏又謂日月以下常祀用羊，王親祭用牛。蓋以經無明文，說者參酌推敲，而各出己意，乃紛然如此。是殊難決其從違也。

六、結語

周人禋柴燎三祀，乃承殷燎而來，其跡較然可循。就殷商卜辭而言，燎祭所施之範圍，兼及內外神祇，不限於天神也。其用牲或牛或羊或豕，亦有其他牲類，甚至亦用羌人，蓋無定則。西周古文及《尚書》所記，有燎有禋，其例雖然不多，但或用於自然神祇，或用於宗廟，蓋亦昭然可知。至《周禮》一書，禋燎柴三祀，乃專屬天神，推其時代或已降及春秋之際矣。《禮記》所見柴祭，其祭祀之對象亦然。由於禋燎柴三祀，《周禮》依類而別言之，是知禮必有不同。其殊異，似以孫氏《周禮正義》說，較近實情。至若祭天降神以及燔玉之事，雖經無明文，而世儒皆以爲然。羅泌、金鶚極辨之，或可採信焉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學科教授）

參考書目（論文篇目附）

1. 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，〈尚書注疏〉，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原刻本，藝文印書館影印。
2. 孫星衍，〈尚書今古文注疏〉，〈皇清經解〉本，復興書局。
3.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，〈毛詩注疏〉，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原刻本。
4. 歐陽修，〈詩本義〉，〈通志堂經解〉本，大通書局。
5. 陳奐，〈詩毛氏傳疏〉，學生書局。
6. 林義光，〈詩經通解〉，中文出版社。
7. 竹添光鴻，〈毛詩會箋〉，大通書局。
8.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，〈周禮注疏〉，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原刻本，藝文印書館影印。
9. 王昭禹，〈周禮詳解〉，〈四庫全書〉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10. 易祓，〈周官總義〉，〈四庫全書〉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11. 王與之，〈周禮訂義〉，〈通志堂經解〉本，大通書局。
12. 孫詒讓，〈周禮正義〉，標點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13.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，〈儀禮注疏〉，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原刻本，藝文印書館影印。
14. 任啓運，〈肆獻裸饋食禮纂〉，〈皇清經解續編〉本。藝本印書館。
15. 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〈禮記注疏〉，藝文印書館。
16. 惠士奇，〈禮說〉，〈皇清經解〉本，復興書局。
17. 秦蕙田，〈五禮通考〉，味經窩初刻試本，聖環圖書公司。
18. 金鶚，〈求古錄禮說〉，〈皇清經解續編〉本。藝文印書館。
19. 周一田，〈春秋吉禮考辨〉，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。
20. 段玉裁，〈說文解字注〉，經韻樓藏版，藝文印書館。
21. 馬承源主編，〈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〉，文物出版社。
22. 嚴一萍，〈金文總集〉，藝文印書館。
23. 于省吾，〈殷契駢枝三編〉，藝文印書館。
24. 于省吾主編，〈甲骨文字詁林〉，中華書局。
25. 李孝定，〈甲骨文字集釋〉，史語所專刊。
26. 胡厚宣，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〉，文友堂書店。
27. 姚孝遂，〈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28. 徐錫臺，〈周原甲骨綜述〉，三秦出版社。
29. 郭沫若，〈殷契粹編〉，大通書局。
30. 陳夢家，〈殷虛卜辭綜述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
31. 趙誠，〈甲骨文簡明詞典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32. 羅振玉，〈增訂殷虛書契考釋〉，藝文印書館。
33. 班固，〈漢書〉，校點本，中華書局。
34. 韋昭注，〈國語〉，標點本，里仁書局。
35. 朱右曾，〈逸周書集訓校釋〉，〈皇清經解續編〉本。藝文印書館。
36. 杜佑，〈通典〉，校點本，中華書局。
37. 王國維，〈觀堂集林〉，世界書局。
38. 石璋如，〈殷墟建築遺存〉，史語所。
39. 宋鎮豪，〈夏商社會生活史〉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。
40. 屈萬里，〈書傭論學集〉，開明書店。
41. 王謨，〈漢魏遺書鈔〉，大化書局。
42. 凌純聲，〈卜辭中社之研究〉，〈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〉下冊，華世出版社。
43. 高明，〈略論周原甲骨文的族屬〉，〈考古與文物〉，1984.5。
44. 陳夢家，〈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〉，〈燕京學報〉，第十九期，1936.6。
45. 陳夢家，〈西周銅器斷代〉（四），〈考古學報〉，1956年第2期。
46. 彭明瀚，〈卜辭取祭考〉，〈殷都學刊〉，1995年第二期。
47. 顧頡剛，〈逸周書世俘篇校注寫定與評論〉，〈文史〉第二輯，1963.4。